國務院公告第十一號

國務會議의 議決을거쳐 戒嚴一部解除에 關한 件을 이에 宣布한다

檀紀四千二百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大統領 李承晩 印

國務總理 張勉

國務委員 內務部長官 裵義煥

國務委員 外務部長官 李東元

國務委員 國防部長官 申性模

國務委員 財務部長官 金顯哲

國務委員 法務部長官 金俊淵

國務委員 文教部長官 李瑄根

國務委員 農林部長官 孔鎭恒

國務委員 商工部長官 金善

國務委員 社會部長官 許政

國務委員 保健部長官 金玉璇

國務委員 交通部長官 金漢永

國務委員 遞信部長官 李元燮

戒嚴一部解除에 關한 件

檀紀四千二百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字로 宣布된 戒嚴宣布에 關한 件中 改正의 件中 左記地域에 戒嚴을 檀紀四千二百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午前零時로써 이를 解除한다

記

忠淸南道 全部

全羅北道 全州市、群山市、裡里市、完州郡

全羅南道 扶安郡、沃溝郡、益山郡、
麗水市、順天市、麗川郡、昇州郡、
莞島郡、珍島郡、

慶尚北道 金泉市、浦項市、達城郡、軍威郡、
迎日郡、慶州郡、永川郡、慶山郡、
清道郡、漆谷郡、金陵郡、醴泉郡、

慶尚南道 馬山市、咸安郡、昌寧郡、宜陽郡、
梁山郡、蔚山郡、東萊郡、金海郡、
昌原郡、統營郡、固城郡、